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百色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靖西天桂	72.94%	632,045.12	647,045.12	245,5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884.61	1,195,654.64
负债总额	769,310.90	872,141.92
净资产	322,573.71	323,512.72
营业收入	418,727.28	121,478.67
营业利润	1,456.59	1,000.68
净利润	1,331.32	854.01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4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12%，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12%；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6.5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百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年7月2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号的9栋工业用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为15,249.27平方米）为此笔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鲁信源（房估）第20230602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3年6月2日的评估价值为9,458.8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
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号的9栋工业用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为15,249.27平方米）为此笔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鲁信源（房估）第20230602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3年6月2日的评估价值为9,458.80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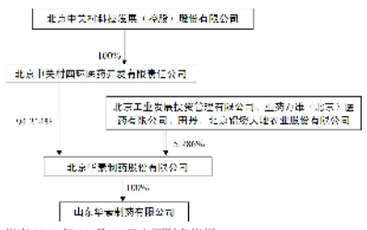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11,532,497.56元

负债总额：243,978,363.67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43,978,363.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67,554,133.89元

营业收入：412,759,615.75元

利润总额：85,153,084.17元

净 利 润：74,736,335.24元

资产负债率：39.9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2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3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23,727,499.13元

负债总额：232,708,528.85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32,708,528.85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91,018,970.28元

营业收入：123,308,411.09元

利润总额：27,605,689.87元

净 利 润：23,464,836.39元

资产负债率：37.3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96%和24.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5、鲁信源（房估）第2023060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074）。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23,5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12,550,000	10.375%	1.481%	否	否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6日	银河证券	偿还债务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11,000,000	9.094%	1.298%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7日	银河证券	偿还债务

控股股东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23,000,000	19.015%	2.713%	2020年10月19日	2023年7月18日	银河证券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是	14,000,000	11.574%	1.652%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7月20日	中信证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4.270%	37,000,000	23,550,000	19.469%	2.778%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不存在将于半年内和一年期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奋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控股股东奋进投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初始交易委托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罗兵先生、薛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5%）的股东罗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2、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7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兵、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　兵	董　事	3,000,013	1.55%
薛　奇	总工程师	2,398,741	1.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　兵	不超过700,000	23.33%	0.36%
薛　奇	不超过500,000	20.84%	0.26%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罗兵先生、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1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78%，回购价格为27.61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761,000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996,000股减少至172,896,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2,996,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72,896,000元。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3,100,000股增加至173,120,000股。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2年5月19日，公司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一）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